

# 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尊敬的公众朋友们，你们好：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5】16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现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以征求公众意见，具体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经济开发区东南侧空地小河子东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126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3129.72m<sup>2</sup>。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处理能力2000m<sup>3</sup>/d的工业污水处理厂1座，采用预处理+调节事故池+水解酸化工艺+EBIS生化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臭氧接触氧化工艺+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河子河。

其中污水处理厂的生产构筑物 and 附属构筑物，主要内容如下：

（1）生产构筑物主要包括：预处理间、调节事故池、水解酸化池、EBIS生化反应池、消毒和监测间、臭氧制备间、深度处理间、臭氧接触池及排水泵房、污泥脱水间、污泥储池、清水池等。

（2）附属构筑物主要包括：生产业务楼、辅助综合用房等附属设施。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曹成岩

联系电话：0454-2122000

邮箱：18845435789@163.com



地址：抚远市迎宾路 68 号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蓝图测绘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问询及意见提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